

郑州市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黄管发〔2012〕31号

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监督程序》的通知

各局、办，各直属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委实际，现将《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监督程序》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监督程序》

2012年6月27日



附件：

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 行政执法监督程序

第一条 为加强对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的监督工作,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景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负责景区行政执法的监督工作。

第三条 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完善层执法监督协调机制,不断创新行政执法监督体制和方式。

第四条 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执法监督人员在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应当持河南省人民政府统一颁发的《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公开、有错必纠的原则,实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保证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履行职责时,有权对被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询问,要求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情况,查阅行政执法卷宗,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提出意见和建议。行政执法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配合,接受监

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情况，不得拒绝和推诿，并按要求纠正违法、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第七条 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及部门内设执法机构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

第八条 实施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制约，保证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的贯彻实施。

第九条 实行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制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大队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不当，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投诉、举报。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公布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电话、通讯地址等。

第十条 行政执法监督的内容包括：

-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情况；
- （二）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具备法定资格；
- （三）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 （四）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 （五）实施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 （六）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在全面、客观地调查取证、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提出处理

建议和意见:

(一) 滥用职权、滥施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 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拒绝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妨碍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

(四) 对举报行政执法中的违法问题, 或者对于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

(五) 在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中徇私枉法、索贿受贿, 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六) 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的。

第十二条 实行错案追究制度。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违法实施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应当予以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当场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明显不当的, 向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行政执法监督证后有权制止或者责令改正, 并及时向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报告情况。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部门作出行政执法监督处理决定的, 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文书, 并及时送达被监督部门。

行政执法监督部门责令停止、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或者限期改正行政执法行为的, 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 依法撤销、变更行政执法行为或者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 以及责令重

新作出具体行政执法行为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被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之日起20日内，向行政执法监督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